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中骏先生计划自2017年7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314,510,000股）的2%。增持资金系马中骏先生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取得。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接到马中骏先生通知，马中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马中骏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日 -11月6日	17.8万股	590.81万元	0.06%

###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马中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47,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2,70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

本次增持后，马中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925,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2,88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后，马中骏先生

将按照 2017 年7月19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马中骏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中骏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马中骏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